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草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决算；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管理办法。

（六）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管理办法，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基建、城建项目工程预、决（结）算审查管理工作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本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十一）拟订财经监督的制度和办法；监督预算管理，监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编制人数 85 人，实有人数 136 人，其中：在职人数 81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3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财政局机关收入预算总额6138.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1.54万元，较上年增长36%；上级补助收入325万元，较上年下降67%；其他收入25.94万元，较上年下降97%；上年结转（结余）2785.74万元，较上年增长83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财政局机关支出预算总额6138.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44%。其中：部门支出6138.2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37.84万元，较上年增长1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26.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9.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26万元；项目支出4100.38万元，较上年增长67%，全部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42.06万元，较上年增长60%；教育支出30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55万元，较上年增长0.8%；卫生健康支出119.37万元，较上年增长0.02%；节能环保支出6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城乡社区支出554.34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农林水支出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住房保障支出112.10万元，较上年增长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80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其他支出8万元，较上年下降99%；债务还本支出160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26.64万元，较

上年增长 9%；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0.4%；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财政局机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01.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1.52 万元，教育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9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22.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6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减少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45.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资金4100.38万元。

1.项目概述：预算项目具体包括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科业务费）、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支付中心业务费）、省拨注协会费及党建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财政事业发展专项、预（结）算审查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经费、社保征缴激励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经费、金财工程配套资金、省拨市本级财政工作综合评价奖补资金、财政收入征管经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专项债券发生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珠心算教育经费、“信贷通”工作绩效考核奖补经费、资产报表运维及公交成本规划年报审计费、住房保障工作奖励资金。

2.立项依据：赣市财预字〔2020〕46号等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财政局机关

4.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科业务费）101.07万元；国库制度改革经费（国库支付中心业务费）60万元；省拨注协会费及党建经费2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专项112.1万元；财政事业发展专项716万元；预（结）算审查费554.34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经费20万元；社保征缴激励资金1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经费8万元；金财工程配套资金900万元；省拨市本级财政工作综合评价奖补资金325万元；财政收入征管经费958.63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25万元；专项债券发生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60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9.44万元；珠心算教育经费47万元；“信贷通”工作绩效考核奖补经费20万元；资产报表运维及公交成本规划年报审计费27.8万元；住房保障工作奖励资金8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十。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财政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7.17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0.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4.9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2%。

公务接待费92.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车辆。

第三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